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教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5.7.9 之決議。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 一、科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 二、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止，若於 8 月 1 日後報到，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代理缺別	類科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合理員額缺	普通科	正取 1 名(科任教師，基本授課 20 節)，備取 1 名。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未來若無相關經費，學校可終止聘用。

三、工作內容：

- (一) 普通科教師擔任科任老師(教授體育、自然……)，實際授課依排定課表為準。
 - (二)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三) 應聘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學生輔導相關研習。
-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勞健保、勞退等)。
-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

- 一、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04 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地點：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ts.ptc.edu.tw/nss/p/index>)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

肆、簡章索取方式：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或本校網站之最新訊息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東港鎮內關帝里中正路二段 258 號，電話:08-8310406#112)。
- 三、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招考，惟是否額

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 07. 29 (星期三) 08:30-09:00 報名	115. 07. 29 (星期三) 10:10-10:20 考生報到 10:30 開始甄試	115. 07. 29 (星期三) 15:00 前 公告	115. 07. 29 (星期三) 16:00 前 複查	115. 07. 30 (星期四) 08:30 前 錄取報到

第 2 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115. 07. 30 17: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將進行第 2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07. 30 (星期四) 08:30-09:00 報名	115. 07. 30 (星期四) 10:10-10:20 考生報到 10:30 開始甄試	115. 07. 30 (星期四) 15:00 前 公告	115. 07. 30 (星期四) 16:00 前 複查	115. 07. 31 (星期五) 08:30 前 錄取報到

第 3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115. 07. 31 17: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將進行第 3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07. 31 (星期五) 08:30-09:00 報名	115. 07. 31 (星期五) 10:10-10:20 考生報到 10:30 開始甄試	115. 07. 31 (星期五) 15:00 前 公告	115. 07. 31 (星期五) 16:00 前 複查	115. 08. 03 (星期一) 08:30 前 錄取報到

第 4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115. 08. 03 17: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將進行第 4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08. 03 (星期一) 08:30 前 錄取報到	115. 08. 03 (星期一) 10:10-10:20 考生報到 10:30 開始甄試	115. 08. 03 (星期一) 15:00 前 公告	115. 08. 03 (星期一) 16:00 前 複查	115. 08. 04 (星期二) 08:30 前 錄取報到

第 5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115.08.04 17: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將進行第 5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08.04 (星期二) 08:30-09:00	115.08.04 (星期二) 10:10-10:20	115.08.04 (星期二) 15:00 前	115.08.04 (星期二) 16:00 前	115.08.05 (星期三) 08:30 前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	考生報到 10:30	公告	複查	錄取報到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開始甄試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各次招考資格表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持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5 次招考	持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領有證書者。

符合上述資格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總分原始成績加 5%。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

核通過後提供。

(八)檢驗切結書。

(九)報名費：免費。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每人 10 分鐘（試教科目：**五年健康與體育、自然**擇一進行教學活動設計，並於當天報到時提交教案設計一式 3 份），佔 50%。
- 二、**口試**：每人 8 分鐘，內容以各科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佔 50%。
- 三、**總成績**：總成績分數未達 **80 分** 不予錄取。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擇優錄取，**正取及備取名額參照本簡章第貳點**。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參照本簡章第伍點，**逾報到時間**視同放棄。
- 二、甄試地點：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小。
-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正式錄取名單於錄取公告日即時間前在本校網站及公告欄公告。
- 二、複查成績請於成績複查日規定時間內複查，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六），逾期不予受理。
- 三、依甄選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拾貳、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時間前（參照本簡章第伍點）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錄取人員另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由教評會決議取消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第拾參點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 8310406#112（東興國小教務處）。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教師第 2 次甄選-第()次招考報名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 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字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本人親自簽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報 考 科 別 (擇一勾選)	☐ 普通科代理教師				
初 審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繳交報名表 ☐ 繳驗畢業證書 ☐ 繳交簡歷一式 3 份 ☐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 繳交切結書 ☐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繳交委託書(如有需要)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二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合理員額教師第 2 次甄選
第()次招考
准 考 證

(相片)

應試項目：☐普通科代理教師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地點：東興國小

甄選日期：

-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一)
-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04 日(星期二)

甄選時間：依簡章時間辦理

時 間	科 目	試務人員 簽 章
依簡章 時間辦理	試 教	
依簡章 時間辦理	口 試	

備註：1. 試教與口試時間依學校安排。
2. 順序表當天公告在本校辦公室。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教師第 2 次甄選-第（ ）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親自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教師第 2 次甄選-第(____)次招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四、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教師第 2 次甄選

第()次招考(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 普通科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曾參加的研習	☐ 補救教學 8 或 18 小時研習 ☐ 綜合活動 36 小時研習 ☐ 數位工作坊 A1、A2 研習 ☐ 各領域教學相關研習 _____ ☐ 十二年國教相關研習 ☐ 其他 _____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六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教師第 2 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教師第 2 次甄選 第()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考試類別	☐ 普通科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參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